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8-019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人，实到董事 16 人，董事谢吉人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杨小平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7 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30 周年特别股息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是本公司成立 30 周年。30 年来，本公司实现跨越式的飞速发展，这离不开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感恩股东，提升股东回报，本公司建议，以股本总数 18,280,241,410 股为基数，派发公司 30 周年特别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656,048,282.00 元。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子公

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对 A 股股东而言，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为股权登记日。凡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A 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本公司 30 周年特别股息。本公司 A 股 30 周年特别股息发放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对 H 股股东而言，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第 51 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登记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本公司 30 周年特别股息。本公司 H 股 30 周年特别股息发放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执行董事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利润分配的日期安排进行调整等。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陈心颖女士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